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鸿升盛世实业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利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陈仁回诉你及深圳市美泰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惠州大亚湾美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093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7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7179.41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3月3日正常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4887.93元、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1344.83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4527.65元;四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